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南港區清寒優秀獎助學金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書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	年	月	日
身分證字號	性別	聯絡電話			
戶籍地址					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；				
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	校名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	年級班級	_____年級_____班		
以下由校方確實勾選（※以下部分由校方審查單位填具，申請人勿填寫。）					
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在學學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生（ <u>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</u> 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(含)以上，學業成績_____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生（ <u>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</u> 學業成績總平均 85 分(含)以上，學業成績_____分。				
繳驗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助學金申請書。(附件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(附件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平均成績證明正本或影本（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樣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證明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狀況訪視表】（請勾選其中一項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據及接受補助公開揭露聲明書。(附件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學校之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。(附件四由校方提供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造具學生名冊(附件五由校方填具)。				
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_____。				
	承辦人：	主任：	校長：		

學生證證件黏貼頁

(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)

提供在學證明者請以 A4 紙張大小附在本頁後

領據及接受外貿協會補助公開揭露聲明書

本人現就讀於_____，115 年接受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統編 03702716)南港
區清寒優秀獎助學金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。

(請依各組金額以國字大寫:貳、參、捌、零)

同意

茲

貴會公開資料。

不同意，理由_____

此 致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受領學生(具領人)簽名：

學生家長簽名：

註: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：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支付獎助、捐助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(獎)助、捐贈金額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得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而不公開單位名稱，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公開之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日

金融帳戶影本黏貼處

※請提供金融帳戶（受款學校提供）

銀行存簿：_____ 銀行

銀行代碼：_____ 銀行帳號：_____

郵局存簿：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

戶 名：_____

（請提供金融帳戶帳號及戶名頁影本並黏貼於下方空白處）